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考慮及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前者之酬金。

特別事項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在須受 (c) 段之限制之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資本之增發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a) 段之批准可授權本銀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本銀行董事會依據上述 (a) 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i) 任何因供股，(ii) 任何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銀行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 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股份期權計劃批出而行使之期權，不得超過：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董事會獲本銀行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銀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之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供股建議，以分配可於經本銀行董事會訂定之期限內行使之認股權（本段文中所述之按持股比例提出供股之建議，包括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影響時，本銀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之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之有關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動議授權本銀行董事會，就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決議案 (c) 段 (bb) 分段所述之本銀行股本，行使該決議案 (a) 段所述本銀行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無論予以修訂與否）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八、 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須予且現予修訂如下：

(a) 將以下新定義附加至第 2 條：

(i) 「聯繫人」

應具有根據聯交所規則不時賦予其的涵義；」；及

(ii) 「通知」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述明及進一步界定，否則應指書面通知(不論以印刷形式或其他形式)；」；

(b) 以「《公司條例》」取代在第 1、2、5、6、10、11、13、15、53、54、56、57、94、95、104、109、110、125、128、130、143、149、151、152、154、155、165、169 及 171 條中對「條例」的提述；

(c) 以「通知」字樣取代凡在本章程細則內出現「通告」、「以書面通知」及「書面通知」字樣之處；

(d) 以「可能是最高費用」字樣取代分別在第 14 條第五行、第 18 條第二行及第 42(i) 條第一行的「費用」字樣；

(e) 附加將「全數支付（但如獲聯交所准許則除外）及」字樣附加至第 42(iv) 條「不附有」字樣之前；

(f)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75 條：

(i) 將現有第 75 條重訂條次為第 75 條第 (i) 款；及

(ii) 附加下文為第 75 條第 (ii) 款：

「若根據聯交所的規則，任何成員被規定須在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時棄權或被限制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成員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g) 以「普通」字樣取代第 86 條的「特別」字樣；